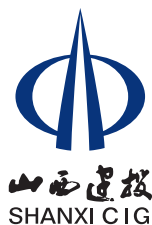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Kontafarm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2)

進一步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

茲提述(i)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一間現有健身及瑜伽中心的租賃(「該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延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新租約的資料；及(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確定通函所載的資料，本公司現正向聯交所申請第二次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之規定(「第二次豁免」)。須待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第二次豁免後，本公司預期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華控康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利民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王利民先生(主席)、李青山先生(總裁)、葛守文先生(副總裁)及郭姿秀女士(財務總監)；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麗華博士、何昊洛博士及姚小民先生組成。